

## ★弱勢助學不合格申復注意事項★

**年收入超過 70 萬**：檢附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+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已婚者加計配偶)

\* (如父母離異，請檢附本人及監護人 107 年度所得清單(已婚者加計配偶)；若已成年，請加附經濟未受援助之切結書)

**利息級距不合格**：107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需低於 2 萬元，若父或母或本人具有 18%優惠存款，請檢附優惠款帳戶之影本(優惠存款帳戶字樣需清晰可見)

**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**：107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格需低於 650 萬元，請檢附經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該筆土地不具經濟效益之文件

**請同學注意提出申復收件截止日為  
11/29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留意！！**